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为结合公司的业绩收入、利润等增长情况及各位高管承担的职责及付出，并与外部同行业对标后确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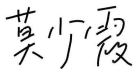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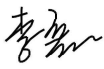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习友宝： 

莫少霞： 

李 磊： 

2022年3月21日